

长沙海关（本级机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长沙海关（本级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海关总署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职能管理和业务指导，推动各职能部门、隶属海关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责任，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对外公开期限清理工作，全年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00 余条、清理到期信息 300 余条，充分保障企业群众知情权。结合总署最新公告、国际档案日、民法典宣传月等热点题材，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制作政策解读类图文、微视频作品，获总署门户网站《政策解读》采用 13 篇、《海关影像》采用 3 条。

二是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长沙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办理涉及本级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长沙海关（本级机关）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其中

予以公开3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的1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而不再处理的1件、申请人撤销申请的4件；全年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派员参与总署“智慧海关门户网站”场景建设和网站改版升级,得到总署办公厅充分肯定。全面推广网站“政务地图”,开发建设口岸食品安全“云上监督”信息化平台。完成12360热线工作室回迁,顺利通过“湖南省青年文明号”复核,全年热线接听电话12129通,接通率99.2%,满意度达99.82%。着力打造“长沙海关12360”微信新媒体品牌,推出“长沙海关每周新闻摘要”等特色栏目,全年“长沙海关12360”微信公众号发稿274篇,同比增长53.9%,其中原创稿件89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1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3 年年报中提出的“政策解读与群众需求结合还不紧密，时效性、针对性有待加强”问题，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紧紧围绕企业群众关心的政策，如规范申报新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功能上线等，有的放矢积极开展解读；二是加大政策解读

类稿件的选题策划力度，优化工作流程，通过约稿等形式保障重点题材的时效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对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特别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职能指导有待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